**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毛溪泉**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不断提升对自治区区属企业的专业化监管水平、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能力，筑牢国有资产监管防线，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能要求设立此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为国资监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设立依据：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 2.《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8〕124号）、《自治区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国资发〔2015〕348号）；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29号令）；
 4.《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关于上报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办法》、《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企业财务预算工作的通知》;
 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06号）、《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42号）；
 6.《关于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15号）、《关于调整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新政办函〔2018〕213号）等文件为依据；
 7.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印发<关于开展交叉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提级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党巡办发〔2020〕44号）。
 **2.主要内容** （1）对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重点子企业开展各类专项督导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核查、防风险专项审计以及围绕专项问题或出资人重点关注事项开展财务专项监督检查等。
 （2）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当年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立案、备案、专家评审事宜，同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3）继续开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维护，更好的发挥产权登记管理系统功能，维护出资人权益，同时完成当年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
 （4）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会议布置，完成全区国有企业统计报表的汇审工作，并就各地州市财务监督及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进行交流培训。
 （5）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管理业务培训、新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专题培训、责任追究、安全生产和内审内控专题培训、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各区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和法务部门相关人员的专题法治培训、加强巡视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加管理组织巡察组长库、人才库人员培训等。
 （6）国资监管平台信息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保障、桌面运维服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自治区国资国企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国务院国资委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自治区综治视联网业务服务等。
 （7）大力推进法治国资、法治国企建设，有效防范国资监管法律风险，通过聘请机关常年法律顾问，为国资监管工作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及业务培训。
 **3.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主要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主要抓好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抓好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四个方面工作。
 （2）实施时间和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本次评价时间段为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
 （3）完成情况
 2024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重视支持下，自治区国资委聚焦战略使命，引导推动出资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国资布局、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国资监管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实现了区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值率约100.5%，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不断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开展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债权清收和大宗商品贸易整改专项核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等专项治理事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区属国资国企存在的六个方面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压减法人层级、整治虚假贸易、债权清收工作，压减企业法人119户，压降贸易规模超三成。
 二是持续开展自治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培训、国有企业高级财务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培训、自治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自治区国资国企法务等培训，进一步完善国资委系统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处突应急能力,积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国资国企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开展《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期修编，并指导监管企业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修编。
 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律师作用，2024年聘请的2家法律顾问律所，有效提升了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水平，推进了法治国资建设。
 五是资产评估管理更加规范，全年评估立项27项，备案15项。
 六是按期完成2024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和地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布置培训和汇审上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号）的批复情况，我委2024年度延续性项目1项，项目性质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0万元，其他资金1万元。根据年终决算情况，此项目全年总投入35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年中无追加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024年项目资金使用350万元，预算执行率99.72%。项目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9.14万元、印刷费1.73万元、邮电费0.54万元、物业管理费21.27万元、差旅费134.07万元、会议费6.8万元、培训费48.76万元，委托业务费86.2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6.41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责要求，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个目标，做好各项国资监管业务工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阶段性目标：
 1.强化体系化监管，以巡视审计整改为切入点，推动出资人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对企业整体性、综合性、立体化的研判和精准指导，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2.加强法治化监管。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国资系统法务专家库和总法律顾问的作用，实现企业法务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防范化解企业法律风险。
 3.强化重大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债务、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尽早发现、有效处置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力争到2024年末，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确保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不低于100%。
 5.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守成当年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立案、备案、专家评审事宜。同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6.通过持续开展务类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国资委系统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外部董事专业化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处突应急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评、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 年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5 年3月-2025年4月。
 结合评价内容，从二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相关处室了解和基础数据采集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特点，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 个，包括决策指标（权重值15）、过程指标（权重值20）、产出指标（权重值30）、效益指标（权重值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主要有：90分（含）-100分，评价结果级别“优”；80分（含）-90分，评价结果级别“良”；60分（含）-80分，评价结果级别“中”；60分以下，评价结果级别“差”。**

1.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2. **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4．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的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价。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得出目标完成情况；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以及受益企业满意度情况。**

****5.绩效评价依据和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4）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5）《自治区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新国资办〔2021〕52号）等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6）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
 （8）项目立项依据和背景资料（包括相关文件及上级批示等）；
 （9）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文件；
 （10）项目调整情况及其报告和批准文件；
 （11）评价周期内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含资金下达文件、相关报表、预算调整文件等）；
 （12）评价周期内项目财务收支明细账、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等；
 （13）相关资金、财务及单位内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文件；**

1. **项目相关协议合同及台账；（15）评价周期内所在单位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等；**

**（16）人大、审计、财政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和被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由办公室牵头对“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开展评价，详细评价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确立项目评价部门、人员。本次评价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立由办公室牵头、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2）按照本部门绩效管理办法中确立的评价工作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人员分工、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收集及现场采集结合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采集项目资料、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本次开展现场采集的处室有7个，涉及项目总金额350万元，项目覆盖率100%。
 **3.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2 个，实现目标12个，完成率1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 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8.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 个，满分指标4 个，得分率99.5%；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很大程度上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9.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00 | 20.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4.80 | 19.90 | 30.00 | 35.00 | 99.70 |
| 得分率 | 98.67% | 99.5% | 100% | 100.00% | 99.7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 个二级指标和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 分，实际得分14.8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A决策（15.00分）　 | A1项目立项（4.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2.00 | 2.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2.00 | 2.00 |
| A2绩效目标（8.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4.00 | 4.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4.00 | 4.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2.00 | 2.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00 | 0.80 |
| 合计 |  |  | 15.00 | 14.80 |

**指标得分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依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职能要求，设立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综合经费项目，对推动国资监管水平，保障国资监管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由国资委负责编报提交《关于报送自治区国资委2024年度项目预算的函》至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1）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6号）的职责要求，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个目标，做好各项国资监管业务工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4〕1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351万元；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351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
 （2）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0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10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能有效反映该项目设立的总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属性为综合业务费，涉及国资委各部门业务数量10余项，由各部门分别编报本部门项目预算后由财务部门汇总生成2024年度项目总预算上报财政厅。整体显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每个子项目均有具体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资金350万元，由于项目资金中其他资金收入预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造成项目全年预算分配额度与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额度差异率0.28%。按照评价标准扣除20.00%的权重分值，即0.20分。
 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9.9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所示：
表3：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0.00分） | B1资金管理（12.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99.72% | 4.00 | 3.9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4.00 | 4.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00 | 4.00 |
| B2组织实施（8.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00 | 4.00 |
| 合计 |  |  | 20.00 | 19.90 |

**指标得分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自治区本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4〕1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预算3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99.72%。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1分，得3.90分。
 **B1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财政厅拨付单位执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50万元，全年支出3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检查该项目支出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使用按照《预算法》、《国资委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用于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经查看上述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得出其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该项目档案较齐全，归档较及时。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 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C15开展监管业务数量指标 | 5个 | 5个 | 18.00 | 18.00 |
| C2产出质量（7.00分） | C21重点业务完成率 | 2个 | 2个 | 6.00 | 6.00 |
| C3产出时效（7.00分） | C31重点业务按期完成率 | 2个 | 2个 | 6.00 | 6.00 |
| 合计 | 9 | 9 | 30.00 | 30.00 |

****1.产出数量**
 C11对监管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专项督导检查次数≥6次；指标完成值6次，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债权清收和大宗商品贸易整改专项核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等专项治理事项督导检查该指标满分为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 分。
 C12开展企业内部控基本规范专题等各类业务培训≥5次；指标完成值5次，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自治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培训、国有企业高级财务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培训、自治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自治区国资国企法务等培训等各类业务培训。该指标满分为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 分。 C13为开展国资监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2家；指标完成值2家，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律师作用，2024年聘请的2家法律顾问律所有效提升了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水平，推进了法治国资建设。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14开展监管企业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数量≥27项；指标完成值27项，指标完成率100%。主要有：资产评估管理更加规范，全年评估立项27项，备案15项。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15财务快报收集汇审次数≥12次；指标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产出质量** C21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抽检履盖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22产权评估项目评审报告结果应用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产出时效**
 C31各类督导检查项目按期完成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32各类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5.0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
表5：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5分） | D1经济效益（15.00分） | D11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 ≥0.5% | 0.50% | 15.00 | 15.00 |
| D2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21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1% | 100.5% | 10.00 | 5.00 |
| D3满意度指（10.00分） | D31监管企业满意度 | ≥95.00% | 10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35.00 | 35.00 |

**（1）经济效益指标**

**D11监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指标≥0.50%；指标完成值0.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5.00分。
 （2）社会效益指标
 D21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100.10%；指标完成值100.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满意度指标**

**D31监管企业满意度指标≥95%；2024年度国资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为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在项目设立和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国资委能够认真领会《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有关文件精神，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履行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财政厅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任务。二是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自治区国资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新国资办〔2021〕52号）。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绩效目标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三是开展绩效评价。以自评为主，各处室负责对本处室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办公室对各部门自评结果进行督查、复审后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厅。四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细化责任分解，要求各处室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同时，强化落实约束机制，将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切实增强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一年来，国资委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实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责任，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够强,造成项目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契合度不够的问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滞后，财政资金不能更加合理、高效投入到项目中发挥效益。下一步需不断完善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契合度，结合国资委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流程，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于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体系的建设和实操经验的培养，可采用聘请绩效行业专家开展绩效管理讲座、每年参加绩效行业培训班以及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知识问答等方式，在调动单位内部绩效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更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和方法，持续提升单位整体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发挥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作用，搞好部门间工作配合，继续开展不间断的督导指导服务，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把好项目执行、进度、质量关，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全程监管。四是明确实施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实施步骤和评价措施，把绩效管理工作与每个部门工作挂钩，考核量化，确保绩效管理工作不流于形式，确保各项指标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